

世上所有的流浪，都是讓心強大

質感，我喜歡這個詞。我想讓生活充滿質感，無論是友情、親情亦或愛情。

——題記

說好的計劃就在假期各種意外中衝得七零八散，慵懶的閑適中，生活又變得有規律，祇不過偏離了最初設想的方向，但卻樂在其中。這就是所謂的幸福吧。

(一)一吻天荒

如果每個夜晚總有一個情人來陪伴我的話，那就是音樂吧。

不需要刻意想起最初相遇的地方，不需要刻意討好這種默然的驚喜，他，就這麼陪伴着我，不離不棄，生死相依。還記得三年前一位好友邀請我進就要K歌，我就喜歡上了那個小天地。我用我的并不太好的麥忘情地唱着，盡興地唱着，欣喜地唱着。碼字的我仍能感覺到當時的熱情與迷戀。迷戀上一個有質感的物，竟然是那麼輕而易舉。

後來，因為內心的不甘，我忍痛割愛，瘋狂地投入到高考的備戰中。音樂，被我打入了冷宮。那一年，我的世界祇有學習和那個稱之為夢想的東西。再後來，那個平臺改成了戀上K歌，我也正常發揮進入了大學。但我知道，有些東西，有些熾愛，幻化到骨子裏，揮之不去，彌之不散。

進入了大學，最放鬆的時候就是每個跑步的夜晚。各色的音樂輪番登場。古風爵士搖滾流行情歌小清新，敲擊着我的耳膜，落到我的心上。我常常思索，我是誰，我的歸途是哪。在假期看完了功夫熊貓1-3，感觸最大的就是阿寶常說的一句，Whoami?每次受到外界刺激內心喚醒的時候，他才做回了他自己，真正的神龍大俠。而現實中

人們最不能了解的就是自己。我對音樂的熱愛，也是不能夠被自己足夠了解的。

原來的麥不好，我就重新買了一個耳機。不能播放自由歌曲，我就在今年買了聲卡。我的母親很支持我，讓我很感動。在這個世上，難得的是互相理解，愛和包容。親情給我的質感，就是我知道我的根在那裏，那裏有溫暖、陽光和雨露，風雨變遷，穩固如常。我給一位初中生當家教，他的母親因為孩子在家裏的學習和我交談。我能感覺到她對孩子深沉的愛，她願意為了孩子改變自己今後說話的方式。母愛偉大，大抵就是如此吧。

唱歌，是一件小幸運。有時候，我能感覺到自己的生活圈很小，却幹淨。在那個遊戲裏，結識了很多朋友，也學會了很多歌。今後，願在陌生的地方，陌生的風景裏，哼熟悉的歌，唱動聽的旋律。

《中國新歌聲》一集也沒有錯過。記憶最深的一次是爲了看汪峰老師學員十進五的重播，我搜了網上好久，但是視頻還沒有更新。在一個深夜裏我突然發現那個視頻能看了，全然忘了時間，沉浸其中，看完還覺得意猶未盡，被自己感動得落下了眼淚。

唱歌，聽歌。唱得雖然不好，聽得不是內行，但是情懷在，心在，音樂，就會永遠有質感。

(二)一念執着

林陽老師說過：暑期去見見老朋友，看看英文電影，做做未來規劃。他說的話總有一種全然的歸一感，合情合理，自己又想不到。在學校的時候我腦海裏閃現的就是初中時期的慧慧，高中時期的小雅。真得，一段時期一個故人。就算多年未謀面，我依然相信，故人，有質感，且從未離開。

依稀記得8月5日。約定是上午9點，我8點多在路口等車。2路車遲遲不來，等不盡的等。一輛電動三輪車恰巧過來，搭乘着我在內的兩個人前往市區。在路上我就想，到了市區差不多在9點之前一點。何其幸運，一直不信上天的安排，就是擺脫不了命運的局。

在新世紀門口等老朋友，心出其地平靜。有人在背後拍了我一下，我就知道是她。一個擁抱，時間定格。她還像以前一樣，陽光，簡單，純淨，成熟。我能感覺到那份交流，那份情感沒有疏遠。逛逛街，說說話，談談我們各自不曾經歷的人生，談談未來的走向。好想想，考研，能到同一個地方，同一個新夢想匯聚的地方。

下午我們來了新華圖書館。她說最後一站一定要走走圖書館。她還是老樣子，那種內涵的質感我能生動地感受到。在圖書館看會了書，外面就下起了大雨。我沒感覺到天公不作美，可以和老朋友再多呆一會，同處一個屋檐下，是多麼的難得。時間，竟然拉伸了，無限綿長。

我相信，君子之交淡如水。對待網友，對待身邊的朋友，亦是。每晚都有一兩個人給我說晚安，每早都有一兩個人給我說早安，早上起得沒有他們早，回復往往不及時，可是感動滿滿、盈盈。歲月會走，朋友會走，給你說晚安的人也會變。但每一個階段遇到的人，付出的感情卻不會變，沉積在記憶深處。友情是有情的。

我一直以爲我是一個理性的人，漸漸發現，我是一個心性隨着環境的變化而不斷調整的人。對待有關情感的方面，我不會強求，也勇于放手。爲之哭過痛過一次，我不會再爲之流淚。



一位兩年多不聯系的微塵突然發消息說，晴兒，願景，天晴。不聯系不代表忘記，再聯系不用四處尋話題。你在我這裏的分組沒變，一切如故。也許，某年某時某景，我和一個人四目相對，不言不語，却道出了所有的秘密。

(三)一顧傾城

生活向往簡單，向往質樸。

因為一些這樣那樣的原因，我没有去我向往的南方看看，但是我不後悔。有些夢，就是夢，永遠在不經意的時候微微發疼；有些夢，不是夢，需要你付出自己的努力去贏得它。我從來不相信不勞而獲的成功，也從來不相信經久不衰的誓言。書本和電影，是極好的旅行者。他們可以帶你到一個國度，一個異次元世界，一個愁結萬分的情感宣洩場，一個溫暖舒適的小港灣。它們可以變化他們的身份，不爲取悅你，祇爲讓你成長。

看完了《大地之燈》，爲七堯年的人物穿線結構而震撼。她讓我暢遊了西藏，即使帶着心靈的痛。歲月的安寧靜好，叫人無限清晰地看到生之優美。總是要涉過泥濘渾濁的路，才能嘗得到藏在命運最深處的甜蜜。反而言之，人也正是因爲期待着這樣的時刻，才戀戀不捨的生。就像艾默生說過，“世界之所以如此強大，就是因爲每個人要住在

自己的家裏。”

七堯年爲小說標題的解讀是心如大地。一盞盞稀疏的明燈高高伫立在曠野。路人看得到被照亮的一朵朵光點，而光與光之間的黑暗，路上永不得知。在有些心疼的故事情節背後，總有温情與善意存在。這種美好同樣折射到現實，充滿質感。

住在這個能看得見風景的房間，夕陽漸漸淹沒了窗臺，就像往事也被時間蓋過。外面的世界，好美。時間和夕陽一樣美，美到窒息。每當綠野清風映入我的眼簾，我總覺得自己能飛起來，撲撲楞楞，翱翔天空，回到想見的人的身邊。

沒有見過大峽飛瀑，沒有見過草原群島，都沒有關係。你所親身經歷的地方，就是無限的寶藏。那些平常的景色，那些你從未留意的窗外，旖旎成畫。

血液裏還留着闖蕩的激情，一顆平常心同樣需要擁有。我愛村鎮的老街，我愛那些沾染着時間气息的舊物。從這頭走到那頭，從那頭走到這頭，回到原點。越來越發現，原點不是一種白紙，那是一種走過滄桑坎坷後的智慧。《十年》、《親愛的自己》、《好久不見》，連起來就是十年後親愛的自己好久不見。

舊牆舊瓦舊時光，新草新路新枝丫。我目光染藍，天空飄雲。

秋的情況味

秋風，微涼，早遷的候鳥已去前方探路，時有黃葉在頭頂盤旋飄落。每當季節循環交替的時候，心底總會生出許多無端的况味。抬頭看着在薄風中旋轉起舞的落葉，不禁思緒萬千。

葉子的離開，是因爲風的追求還是樹的不挽留？我知道，那些落葉，它們是無法改變自己的命運的，所謂落葉歸根，那是它們的宿命，不必掙扎，也不必恐懼，盡情地飛舞着，它們結伴而行，其實并不孤單。世界上的萬物，冥冥之中上天自有安排，誰都有改變不了的去處。倘若風雨同行的路上，兩片葉子相依相偎，就這樣相伴一生，不離不棄，這又何嘗不是一種幸福呢？

秋來，風起，落葉飄。日子依舊循規蹈矩，生活依然要向前行走，太陽每天都是新的，季節無需任何提示地變換着，山河歲月，草木枯榮，一切自有定數，所

有的事物都有自己的運行軌迹，人也不例外。

日子一天又一天地走過，時間煮雨，歲月縫花，這一季的夏，我還沒有來得及把自己凌亂的思緒去整理，還沒有認真地去寫下屬於七月的詩句，還沒有來得及去一直想要抵達的遠方，還有許多事我沒有來得及做好，光陰便伸手把我拽進了八月的大門，我的七月就這樣無疾而終了。

依稀記得，這個長夏，我悄悄地躲在時光的背影裏獨自頹廢着，無所事事，不想寫字，也不想讀書，殤逝如同草長鶯飛，夢想似乎折斷了羽翼。流水光陰裏，我不哭不鬧，看着時光一天又一天地離我而去，深知這紅塵滾滾，人海茫茫，一切自有安排。我不是法力無邊的神仙，也不是具有特异功能的妖怪，我祇是一個凡夫俗子，還參不透這宿命的玄機，抓不住命運，也握不住未來，祇求能平淡

地活着，就已經很好了。宇宙之大，每個生命，都在孤寂。其實我也不過是一粒浮塵而已，浮生若夢，夢醒皆空。

身邊的時光淡的沒有任何底色，許是長久的高溫熏蒸的緣故吧。八月，依然是熱，窗外的蟬鳴聲把空氣中的熱浪推得更高，讓人聽聞蟬鳴便覺熱。流年的彼岸，我靜靜地端坐在紅塵之外打坐。翻閱時光的經卷，一不小心，觸碰了光陰虛掩的門環，便失身跌進了那一池泱泱的秋水中，于是我所有的一切都沾染上了薄涼的味道，那應該是秋的氣息吧。

都說一場秋雨一場寒，也許所有的東西都會在抵達巔峰的時候，不動聲色地改變原有的軌迹，朝着命定的方向走去。

或許骨子裏本就是个薄涼的女子吧，一直都是這樣淡淡的行走着，淡淡地行走在光陰裏，看那日光風影，一如遠去的流年歲月，端正悠閑，有一種安然的

靜美。命運編排好的一切不容你與之相爭，順應因果便是今生最好的修行。默默地看着夏去秋深，我竟然忘記了自己。

小禪說，人早早晚晚會活成一塊枯木。與江山無猜、與天地無猜、與時間無猜。沒有計較了，沒有風聲鶴唳了，也沒有花紅柳綠了。祇活成這有了風骨的枯木，心寂寂，身寂寂，但斷然有了空間與時間的絕世風姿，端然于田野上，或者立于永定河兩岸，任雨打風吹，千年風雨。人生不過百年，花開半生，花落半生。人活着，已經很不容易，要像這樣有風骨的活成枯木，談何容易！人生，其實不需要太多的東西，祇要我們能健康地活着，還有能力去真誠地愛着，于我便是最大的幸福了。

“把自己活成一朵殘荷，不爲懂得，祇爲慈悲。”還是做一朵這樣的殘荷吧，雖然遠離了盛世的綻放，歲月逐漸黯淡了

曾經的風華絕代，靈魂却有了更爲讓人心動的風骨，那是光陰的贈予。盡管無人在意，却也毫不含糊，安度流年，讓生命暗香浮動。當人生遠離了那些浮華的喧囂和熱烈，便不願再委屈自己，懂得了掩飾鋒芒，學會了隱忍，更加清醒自知，更加明白了歲月靜好，時光知味，一切隨心自在安然。

陌上，秋風又起。初秋的風裏，透着涼意，但是感覺不到冷，季節并不張揚，此刻却更讓人感到安靜踏實。

這個秋天的早晨，我站在有秋風經過的街口，看行人匆匆，聽紅塵梵音，獨自清喜，獨自優雅，獨自綻放。似水流年裏，一直都是那個安分守己的素衣女子，這半生從不喜歡追名奪利，更不願攀附獻媚，祇願做一個平淡的女子，守着平常的日子，無病無灾，安安穩穩，執子之手，與子携老，如此，我便知足了。